

全國律師聯合會 LOGO 徵件辦法

為強化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整體識別與專業形象，彰顯本會守護法治、捍衛人權、服務社會及走向國際之使命，特辦理 LOGO 設計公開徵選活動，期望藉由設計創意，打造兼具創意及充分傳遞本會宗旨之會徽。

壹、 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貳、 徵件對象：具備設計相關經驗之個人或設計團隊皆可參加（下稱「參賽者」），惟每人（組）限投一件作品（下稱「參賽作品」）。

參、 參賽投稿方式：

一、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止。

二、參賽投稿皆採電子郵件形式，應附以下資料（即須繳交之資料）：

（一）LOGO 設計圖檔（分兩階段，規格請參見「陸、提案檔案格式與尺寸」）

（二）設計理念說明（500 字以內）

（三）徵件對象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個人簡歷或團隊簡介、作品集（PDF 或附可瀏覽之連結）

（五）參賽聲明書、非 AI 生成聲明書（確認作品為原創，非 AI 生成，且未侵害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親筆簽章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繳交）

（六）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參賽者親筆簽章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繳交）

（七）公開票選授權同意書（參賽者親筆簽章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繳交）

（八）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應檢附此文件）

三、參賽投稿收件：

（一）參賽投稿之電子郵件收件地址為：twba@twba.org.tw。

（二）郵件主旨應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LOGO 設計公開徵選投稿__（公司或個人姓名）】，並將以上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twba@twba.org.tw。

（三）檔案名稱請以【全國律師聯合會 LOGO 設計公開徵選投稿__作品名稱】之方式繳交圖檔。

肆、 徵件期程

階段	時間	內容說明
公告與徵件開始	114 年 8 月 25 日	官網與官方社群公告並開放投稿
收件截止	114 年 9 月 25 日	以電子郵件或指定上傳平台時間為準
初選	114 年 9 月 26 日 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	資格及繳交文件完整度審核 評選 10 件作品進入決選
通過初選者二階段規格提供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	請通過初選者，依陸、提案檔案格式與尺寸 二、決選階段之規格提出相應檔案
決選	114 年 11 月 24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會員公開票選、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得獎公告	114 年 12 月 26 日	官網與官方社群平台公布

伍、 設計要求及限制

一、設計規格：

(一)LOGO 整體設計須同時包含：

1. LOGO 圖標

2. 標準字 (Logotype)：

(1) 中文標準字：「全國律師聯合會」(字體不限)

(2) 英文標準字：「TAIWAN BAR ASSOCIATION」(字體、大小寫不限)

(二)元素獨立與組合版本：參賽作品須同時提供 LOGO 圖標、中英文標準字之「單獨版本」與「組合版本」，並依下列要求提交：

1. Logo 圖標獨立版 (Symbol Mark)：僅保留圖形，不含任何文字。

2. 中文標準字獨立版 (Chinese Logotype)：僅呈現「全國律師聯合會」。

3. 英文標準字獨立版 (English Logotype)：僅呈現「TAIWAN BAR ASSOCIATION」。

4. 圖標＋中文標準字組合：橫式。
5. 圖標＋英文標準字組合：橫式。
6. 圖標＋中英文標準字三元素組合：橫式。

(三)以電腦軟體完稿，不接受手繪形式。

二、設計主題：LOGO 設計須能將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核心價值轉化為為兼具美感及創新視覺的效果。

三、設計應用：LOGO 應符合多用途性，使其能適用於不同之使用情境，適用於全國律師聯合會官方網站、官方 APP、各式文宣 DM、獎狀、立牌、旗幟、名片、信封、工作證、舞台背景、各類活動等相關文宣品及文創商品製作物使用，並能融入本會日後各項活動主視覺設計。

四、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未曾公開徵件(含連作之部分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獲獎、未商業使用(含未申請作為商標圖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予取消獲獎資格及任何獎項，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會並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一)為 AI 生成。

(二)仿襲他人作品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或與現有商標或品牌近似圖樣近似。

(三)含歧視、違法、政治、文化或宗教敏感之表徵。

(四)不願接受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五)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者。

(六)其他違法或違反本辦法者。

陸、提案檔案格式與尺寸

一、初選階段

(一)LOGO 主圖預覽圖 (LOGO 圖標＋中英文標準字三元素組合)

1. 格式：JPEG 或 PNG。
2. 內容：建議圖片呈現以作品為主，相關文字說明，請於作品說明欄位填寫。
3. 解析度：300 dpi，最短邊不小於 2,000px

(二)LOGO 應用情境圖

1. 格式：同上
2. 內容：如名片、本會網站頁首、本會 Facebook 圖像等示意圖。
3. 解析度：300 dpi，最短邊不小於 2,000px

(三)設計理念簡述

1. 格式：PDF
2. 字數：建議中文 500 字以內
3. 內容：說明設計理念、參考原型（如有）、符號寓意、色彩邏輯與核心價值連結。

二、決選階段

(一)LOGO 向量檔（主圖）

1. 格式：AI、SVG
2. 色彩模式：CMYK（印刷）、RGB（螢幕）各一
3. 要求：所有文字轉外框、圖層分組清楚

(二)LOGO 應用圖檔

1. 格式：PNG
2. 尺寸：1024px / 512px / 128px / 32px（含透明背景）

(三)標準字原始檔

1. 自製字體：需 AI、SVG 檔與設計說明；倘係從現成字體改作而來，須提供授權證明文件
2. 現成字體：需提供授權證明文件

(四)完整 LOGO 標準化應用手冊（VI 規範）

1. 格式：A4 PDF，建議 20–32 頁
2. 內容：LOGO 結構、比例、色彩、最小淨空範圍、最小尺寸、誤用示意與應用範例

柒、評審標準

一、評選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評分占比
主題符合性	是否體現 TWBA 核心價值與法律意象	50%
創意與應用性	識別性、跨媒介應用度與延伸性。	20%
構圖與佈局	構圖、排版及元素組合應用之表現及手法。	20%
色彩與技巧	色彩搭配、美感與技術性。	10%

二、評選方式：(採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由本會秘書處進行資格及繳交文件完整度審核。並由本會評選小組評選 10 件作品進入決選之作品。

(二)決選：由本會個人會員票選(占比 50%)，以及本會設立之評選小組就通過初選之作品進行評選(占比 50%)。

評選小組由本會理事及監事會推薦四人，另由秘書處指派一人共同組成。

捌、獎酬及領取

一、獎項：

(一)首獎：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備取：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三)其餘 8 件通過初選之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二、應以參賽人為受款人，且不得變更；首獎及備取者以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同意轉讓著作財產權予本會，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為領取獎金之條件。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小組之專業評選，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參選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本會得視狀況得予將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之方式辦理。

玖、作品

一、參賽作品獲選為首獎者，首獎作品將作為本會會徽使用，本會得對於首獎作品整體設計進行修改，並有權依各種應用情境為調整，保有完整充

分利用之權利。

二、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若有違者，將追回全數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本會並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三、進入決選之作者，同意不就作品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壹拾、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一、關於徵件辦法：

(一)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二)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關於參賽作品：

(一)首獎以外之所有參與初選之作品及相關資料，本會聲明：除用於本會會員之票選、獎項之公告外，不得為其他利用。

(二)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本會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本會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

(三)本會收到參賽者作品資料後，將於收件日後【3】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通知報名者，若報名者有疑慮，可自行洽詢。

(四)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於日後發現有上述情事或有不符參賽資格者，本會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並請求相關賠償責任。

(五)如遇首獎因故遭取消資格，本會有權選擇以備取之作品遞補。

壹拾壹、 聯絡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一、聯絡電話：02-2388-1708 分機 65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二、本會官網：<https://www.twba.org.tw>

三、電子郵件信箱：twba@twba.org.tw